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2〕18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 2012 年鲤城区污染 减排与生态区创建整改任务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012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环保局、市纪委效能监察室、市质监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专项督查组对我区污染减排和生态区创建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并针对污染减排和生态区创建工作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市督查组要求我区抓紧时间，科学组织，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了确保我区顺利通过污染减排核查核算、生态区验收和区长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2 年鲤城区污

染减排及生态区创建存在问题整改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11月底区政府督查室、效能办将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请各有关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各自职能，对照整改内容和措施，进一步细化整改工作的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2012年鲤城区污染减排存在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2．2012年鲤城区生态区创建存在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3日

附件 1

2012 年鲤城区污染减排存在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问题（市督查组）		整改内容和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减排项目	地表水水质超标，与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污水截污等工作有待加强	加快实施污水管网的建设、疏浚、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浓度	常年	区住建局		
			提高处理水量，3 号泵站要求达到日均输送污水量 1.8 万吨以上	常年	区住建局		
			完善管网，园区内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接入管网，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12 年 12 月	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石崎社区排涝排污渠整治工程	2012 年 9 月	金龙街道办事处		
			完成模范巷、新府口、观东巷、民权路、泉秀边路等 5 条小街巷道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区住建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笋江路污水排水地泵工程		区住建局 江南街道办事处		
			完成摩卡小镇周边内涝排水工程		江南街道办事处 区住建局		
			完成火炬片区火炬街、大房街、炬兴路、侨兴路等路段积水改造工程		区住建局 开元街道办事处		
			二郎沟污水截流改造工程未完成	完成二郎沟污水截流改造工程			
			池峰路七支路工程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滞后	加快进程，确保 11 月底进行项目管网施工建设，力争 12 月基本完成管网建设任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区交通局 江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要问题（市督查组）		整改内容和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工作落实情况	立大轻工、华斯达、大盛塑胶和鲤中花果泡沫厂等4家企业锅炉改造尚未完成	抓紧完成立大轻工、华斯达、大盛塑胶和鲤中花果泡沫厂等4家企业的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淘汰工作	2012年12月15日	江南街道办事处 常泰街道办事处
		全面排查辖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情况	江南高新园区2012年12月31日前自行淘汰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自2013年1月1日起,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2012年12月31日	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我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实施办法	2013年3月	区经贸局
3	减排核查核算工作	减排佐证材料应尽量收集完整可靠,做好年度减排核算工作	按照市减排办要求,抓紧做好减排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减排量有效认定	2012年12月	区环保局 区经贸局 各街道办事处
4	机动车尾气治理	抓好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	<p>1. 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一律强制报废。对已到使用年限的机动车辆、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辆以及黄标车,限期予以淘汰。</p> <p>2. 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禁止无环保标志的本地车辆和长期驻留本地的外籍车辆上路行驶,禁止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车辆上路行驶。</p> <p>3. 新增、更新的客运车辆必须达到国排放标准,鼓励公交车、出租车使用LNG、CNG等新能源和混合动力。中心市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加快淘汰所属“黄标车”。进入中心市区的营运车辆原则上应符合绿色车辆标准的,营运“黄标车”应力争在2012年底前完成更新、淘汰或变更营运线路。</p> <p>4. 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宣传工作。</p> <p>5. 配合市环保局、市交巡警支队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重点对黑烟车和无环保标志的车辆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p>	常年	公安分局 区交巡警大队 区交通局 区环保局

附件2

2012年鲤城区生态区创建存在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内容和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生态区创建材料需补充完善	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鲤城区建设国家级生态区工作方案》(泉鲤政文〔2012〕136号)5个基本条件、22个建设指标责任分解要求,补缺补漏,抓紧完善档案材料。	2012年11月15日	区统计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经贸局、农林水局、计生局、住建局、卫生局、行政执法局
		抓紧生态区宣传片、宣传册的拍摄和制作。	2012年12月15日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	生态街道创建材料需补充完善	浮桥街道、金龙街道要召开生态街道动员大会,抓紧生态街道宣传片(册)的拍摄制作;浮桥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创建材料中相关资料及照片,督促坂头社区尽快做好污水处理工程的立项工作并建设;金龙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档案中相关资料及照片,督促龙岭、坑头、曾林3个社区完善档案材料,督促龙岭社区尽快做好污水处理工程的立项工作并建设。	2012年11月15日	浮桥街道办事处 金龙街道办事处
3	加强辖区环境整治	街道公共设施完善、环境状况良好,社区环境无“脏、乱、差”、秸秆焚烧和“白色污染”现象。	常年	各街道办事处
4	顺利通过生态验收	1.浮桥街道、金龙街道确保完成省级生态街道创建工作并做好迎检准备。 2.坂头社区等6个社区确保完成市级生态社区创建工作并做好迎检准备。	2012年11月30日	浮桥街道办事处、 金龙街道办事处、 龙岭社区、坑头社区、 曾林社区、坂头社区、 延陵社区、田中社区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内容和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加强生态社区环境整治	<p>根据《关于抓紧做好创建市级生态社区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泉鲤生领办〔2012〕1号）要求，6个社区需整改的任务如下：</p> <p>1. 曾林社区。一是从社区办公楼至曾林东路四百米路段设置15对分类垃圾桶，清理垃圾屋，确保封闭、整洁；二是应结合本地特点，形成特色绿化带；三是社区应在主要地段设立环保宣传栏，营造良好的生态区创建氛围。</p> <p>2. 坑头社区。一是列入主检路段的锦山路路面不平整，部分路面没硬化，存在污水溢流现象，路边垃圾、杂物较多，应予清理；二是应设置15对分类垃圾箱；三是应在主要地段设立环保宣传栏，营造良好的生态区创建氛围。</p> <p>3. 龙岭社区。一要抓紧氧化塘及周边环境美化建设；二要提高社区环境管理能力，力争做成精品，冲刺国家级生态社区。</p> <p>4. 延陵社区。一要保持社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加强生态宣传氛围，提高绿化、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屋的建设水平和管理；二是社区办公大楼北侧50米左右存在一旱厕，应予拆除、改建或封闭停用；三是延陵安置小区路口局部路面破损，应进行修补完善。</p> <p>5. 田中社区。一要加强保持健身活动中心的设施及卫生状况良好；二是社区仅有一个垃圾屋且较脏乱，应予清理及密闭，应在主干道至社区办公楼补充设置12对分类垃圾箱；三是社区活动中心北侧存在两处鸡鸭舍，应予拆除；四是社区主干道堆放杂物较多，应及时清理，做到整洁有序；五是社区应在主要地段设立环保宣传栏，营造良好的生态区创建氛围。</p> <p>6. 坂头社区。一要保持社区主干道至社区活动中心的绿化和道路完好与整洁；二要抓紧2个氧化塘建设；三是社区服务中心北侧天然池塘周边杂物较多，鸡鸭舍造成环境杂乱，应进行清理；四是垃圾屋无法做到封闭、整洁，应予清理维护，垃圾桶破损较严重，应在以上路段设置20对分类垃圾箱；五是社区应在主要地段设立环保宣传栏，营造良好的生态区创建氛围。</p>	2012年11月15日	浮桥街道办事处、金龙街道办事处、龙岭社区、坑头社区、曾林社区、坂头社区、延陵社区、田中社区，区住建局、环保局、农林水局、行政执法局
6	配齐配强街道环保工作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环保工作站，确保环保专业人员到位在岗。	2012年11月15日	各街道办事处

